

#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

## 舉報處理準則

###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核心價值，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及「道德行為準則」第 9 條之規定，訂定具體「舉報處理準則」，明確建立本公司舉報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使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維護舉報人之合法權益。  
本準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 二、舉報管道及受理單位

#### (一)舉報管道

1. 投函舉報：上海市黃浦區徐家匯路610號34樓 人力資源部舉報信箱收；
2. 電話舉報：+86-021-64332999 #8910；
3. 電子郵件舉報：[hotline@sinohorizon.cn](mailto:hotline@sinohorizon.cn)；

#### (二)受理單位

由總經理指派專人（人力資源部一級主管）負責受理，人力資源主管負責整合調查所需資源，視案件內容組成調查小組或移轉相關單位負責調查。

### 三、舉報範圍（包含且不限於）

- (一)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二)違反本公司行為準則。
- (三)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行為之案件。
- (四)公司現行管理規章、制度或工作業務損害個人合法權益者。

### 四、舉報人保護

- (一)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對舉報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同時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到報復或是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本公司對於舉報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除舉報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舉報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舉報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地址、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向舉報人查證事實時，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

### 五、舉報原則

- (一)實名舉報應提供舉報人真實身份、被舉報人姓名、單位、職務、情節、涉案金額等具體事項或足夠資訊以利後續調查。
- (二)匿名舉報如已檢附上述具體事項或資訊者，本公司調查小組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需匿名舉報人事後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本公司調查小組得逕予結案。

## 六、調查原則及利益衝突之迴避

- (一)調查小組成員為舉報人或被舉報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二等親之姻親，或與被舉報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
- (二)調查應公平、公正、依法進行，惟調查不公開、結案公開。

## 七、調查程序

- (一)調查單位應於調查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製作調查報告，並於調查報告審核確定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受理單位；如經調查屬實，應將排除可能暴露檢舉人身分之調查結果分送人力資源部及相關單位。
- (二)調查單位應將調查報告陳報總經理核定；被檢舉人如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調查報告應再提報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 (三)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調查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調查結果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八、問責及改善

- (一)依各項舉報之調查結果，視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 1.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辦理（例：員工守則）。
  - 2.為法律責任之追訴。
- (二)舉報案件如涉及副總經理（含）以上、事業單位主管或公司總部功能主管，調查結果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三)如有誣陷、欺瞞、侮辱他人或蓄意擾亂者，公司將依相關規章予以懲處。
- (四)舉報情事經調查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或以協商方式給予舉報人適當獎勵，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

## 九、歸檔與分析

調查小組應將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記錄保存至少三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十、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總經理同意後實施，其修訂亦同。